

合同编号：SXKJ20261000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包 3

甲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双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标人（乙方）：双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郑州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包3】【豫政采(2)20261481-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条款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水平振荡器	常州国宇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国宇	KS-12	常州	1	¥3,000.00	¥3,000.00	/
2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磐诺	A91Pro	常州	1	¥233,000.00	¥233,000.00	/
3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北京浩天晖仪器有限公司、浩天晖	CAAM-2001D	北京	1	¥246,000.00	¥246,000.00	/
4	智能试剂柜	广州兴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兴工智能	SC450 F-P	广州	6	¥31,000.00	¥186,000.00	/
总价：小写金额：¥668,000.00 大写金额：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验收质量标准

1、验收程序：合同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培训完毕后，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成验收工作组，邀请相关方和相关技术人员组织验收。乙方派代表和设备技术人员共同出席，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2、验收内容：水平振荡器：1 台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1 套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1 套 、智能试剂柜：6 套，共 9 套。包含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等。

3、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甲方验收标准。（设备参数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 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提供5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货物实行包维修和更换零件。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质量故障，乙方应及时开展维修；经判定无法修复，或维修后仍达不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技术参数、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乙方须在30日历天内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的货物，更换货物质保期延续原货物剩余质保期限，若剩余质保期不足2年，则更换货物质保期按2年计算。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损坏、无法使用等情况的，乙方按照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提供备件供货并提供指导调试服务。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

乙方承诺交付为全新原厂正品，非样机、翻新、返修设备；技术指标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乙方交付的全部合同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规定；涉及商品

包装、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第五条 交货地点及期限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汽运。运输、到货搬运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费用承担：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保证全部货物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采购人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采购人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时间：交货安装完毕后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验收依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并安装完毕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乙方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2）已向采购人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金额小写：668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2、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小写：¥334,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整）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50%（小写：¥334,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出现不可抗力、国家政策、任何一方未能预见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损害甲乙双方任一方利益或国家、集体利益的；

3、任何一方重大违约的；

4、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双方违约责任具体规定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

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第十二条 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若乙方的设备经安装调试后正常超过30日，甲方仍不参与验收或者拒绝验收的，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要求支付本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甲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双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EL895K5F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子岸乡政府院内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耿伟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7000
电话：	电话：1302761325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4192748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工业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双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559 9843 046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

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

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

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

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形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 不得以次充好; 提供优质服务, 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 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 应采取安全措施, 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6、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拒绝接受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已付预付款。乙方返还预付款后, 仍需承担违约导致的其他赔偿责任 (含甲方相关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因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问题

		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等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所有货物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五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正式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五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甲方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甲方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2、货物制造商为甲方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提供终身货物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4、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制造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照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 的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河南省郑州市</u>；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水平振荡器	常州国宇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国宇	KS-12	常州	1	3,000.00	3,000.00
2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磐诺	A91Pro	常州	1	233,000.00	233,000.00
3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北京浩天晖仪器有限公司、浩天晖	CAAM-2001D	北京	1	246,000.00	246,000.00
4	智能试剂柜	广州兴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兴工智能	SC450F-P	广州	6	31,000.00	186,000.00
总价		小写金额：668,000.00 元					
		大写金额：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附件 2 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水平振荡器	国宇 KS-12	1、基本要求 用于环保、固废处置等与固体废物的毒性鉴别、研究、处理、处置的相关行业，符合《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557-2010）标准要求。 2、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2.1 全液晶显示屏； 2.2 内部为不锈钢材质，外部采用防腐喷塑，易清洁，耐腐蚀； 2.3 转速可调，震荡方式和震荡时间可自行设定； 2.4 兼容性好，可放置 2L 玻璃瓶、PE 瓶及 Teflon 瓶，可同时放置位数≥ 8 位； 2.5 振荡频率：0--300 次/min； 2.6 震荡时间定时范围：0~99 小时； 2.7 振荡幅度：$\geq 40\text{mm}$。 3、配置要求 3.1 水平振荡器 1 台； 3.2 2L 配套振荡容器 12 个；
2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ro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5%，50 Hz） 1.2 温度：18~26℃（最佳环境）；15~31℃（操作环境） 1.3 相对湿度：40~80% 2、主机性能要求 2.1 主机需带有智能化界面的触摸屏，尺寸≥ 10 英寸，可显示仪器实时状态、实时谱图，并可显示质谱状态； 2.2 浏览器用户界面：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随时掌握仪器状态； 2.3 电子流量控制（EPC）：可用于所有进样口和检测器； 2.4 具有大气压力传感器补偿高度或环境变化； 2.5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08 \text{ min}$； 2.6 峰面积重现性：$< 0.5\% \text{ RSD}$。 3、柱温箱 3.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450℃，控温精度 0.1℃； 3.2 程序升温：32 阶/33 平台；（提供仪器方法图片证明） 3.3 最高升温速率：$\geq 230^\circ\text{C}/\text{min}$； 3.4 柱温箱冷却降温（20-25℃室温）：标配降温速

		度从 450℃降到 50℃≤3.5min；（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 3.5 温度稳定性：0.01℃/1℃。 4、电子压力控制器 4.1 压力范围：0~1050 kPa（152 psi）； 4.2 全程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提供设置界面证明） 5、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5.1 最高使用温度：400℃； 5.2 进样口及色谱柱支持一键检漏，检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 5.3 支持即时连接柱锁扣，免工具即可完成色谱柱的连接； 5.4 模块化的进样口和检测器模块； 5.5 纵向压扣式进样口设计，可实现 10 秒快速徒手拆卸，方便维护； 5.6 载气控制模式：恒压力、恒流量、恒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量、程序线速度、脉冲进样； 5.7 最大分流比 1:10000；（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 6、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6.1 最高操作温度：≥450℃ 6.2 最低检测限：≤1.2pg C/s（正十六烷） 6.3 线性范围：>10⁷（±10%），采用 N₂ 载气和 0.29mm 内径喷雾； 6.4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1000Hz（提供软件截图及 10Min 采集数据点数（csv 文件）证明） 6.5 全程数字数据路径能够在一次运行中对整个 10⁷ 浓度范围内的峰进行定量分析。 7、全自动气袋进样器 7.1 控制方式：上位机控制； 7.2 主机功能：与气相色谱仪联用，自动化完成进样管路清洗；定量环清洗，气袋清洗以及气体样品进样； 7.3 样品位数：≥15 位； 7.4 进样方式：注射器、采气袋、苏玛罐等方式均可直接进入定量环进样； 7.5 配套的采样装置：注射器、采气袋、苏玛罐； 7.6 进样精度：RSD<0.5%； 7.7 切换阀采用 peek 阀体，PI 阀芯。 8、动态校准稀释仪 8.1 采用惰性化管路及阀体，保证稀释仪长时间的稳定性（不易被酸性/碱性气体腐蚀）； 8.2 保留时间 RSD：≤0.3%（10ppb 苯）；
--	--	--

			8.3 稀释比：0—1000； 8.4 通道数标准配置 2 进 1 出或更多通道。 9、配置要求 9.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9.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1 个 9.3 自动十通阀 1 个 9.4 安装工具包，包括紫铜管、接头、全套工具 1 套 9.5 专用分析色谱柱 2 根 9.6 工作站软件 1 套 9.7 不少于 15 位气袋进样器 1 套 9.8 动态稀释仪 1 套 9.9 全自动氢气、空气发生器 1 个 9.10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9.11 工作站软件和硬件及输出装置 1 套 9.12 配套工作台 1 套
3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技术要求	浩天晖 CAAM-2001D	1、工作条件 适于在气温+15℃～+35℃，相对湿度 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 2、设备用途及组成 2.1 主要应用于对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定量分析。 2.2 仪器以检测器为基础，由进样系统、火焰原子化器、光路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组成，全自动控制，仪器监控仪表全部由计算机控制，任何仪器参数都不需要手动调节的原子吸收光谱仪。 3、技术规格与要求 3.1 技术规格 3.1 分光系统 3.1.1 光栅刻线密度：≥ 1800 条/mm, 新型自准直单色器，所有镜片均是石英镀膜，宽广的检测范围和光学稳定性确保了分析的精度、闪耀波长 230nm 光栅分光系统。 3.1.2 光栅有效刻线面积：$\geq 50 \times 50 \text{ mm}^2$。 3.1.3 波长范围：185-900nm。 3.1.4 光谱带宽：≥ 7 档自动切换，自动设定波长狭缝宽度和能量。（提供彩页和软件截图证明） 3.1.5 火焰系统安全保护措施：具有对乙炔泄露进行实时监测功能；具有对乙炔压力进行实时监视功能；采用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对乙炔压力进行空气压力监视；对燃烧头状态监视；对火焰状态实时监视；（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1.6 光源：八灯自动切换转塔，自动准直，一灯工作，最多可以七灯预热，节省换灯和预热时间，使元素测量更加快捷方便。内置高性能灯双阴极电源，针对某些谱线干扰和不稳定元素，能够提供机器测试的稳定性和灵敏度；（提供彩页和软件截图证明） 3.2 性能指标 3.2.1 火焰原子化器，特征浓度（Cu）：$\leq 0.015 \mu\text{g/mL}/1\%$；检出限（Cu）：$\leq 0.002 \mu\text{g/mL}$；RSD $\leq 0.5\%$。 3.2.2 燃烧头：钛制燃烧头，50mm 或 100mm 通用燃烧头。 3.2.3 自动进样器 3.2.3.1 进样盘 ≥ 150 个样品杯（2mL） 3.2.3.2 具有清洗瓶报警装置；具有进样盘快速切换功能；具有任意指定样品杯和试剂杯位置功能，可进行随机编排；程序设定后，即可进行全自动分析（需提供材料进行佐证） 3.2.3.3 进样针最小进样量 1L，增量 0.1L，最大进样 100L（10L-100L 进样分析精度优于 1%）。具有自动制作校准曲线功能：自动从单一标准溶液中配制出至少 3 个不同浓度标样。 4、配置要求 4.1 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4.2 自动进样器 1 台 4.3 操作软件 1 套 4.4 空气压缩机 1 台 4.5 空气干燥过滤器 1 套 4.6 雾化器 1 套 4.7 废液桶组件 1 套 4.8 空心阴极灯元素及标液 5 套 4.9 高纯乙炔气（含钢瓶减压阀）1 套 4.10 工作站软件和硬件及输出装置 1 套 4.11 配套工作台 1 套
4	智能试剂柜技术要求	兴工智能 SC450F-P 一、主要技术要求 1、智能防火试剂柜 1.1 产品需通过 FM Approved 防火认证。 1.2 厚钢 $\geq 1\text{mm}$ 制双壁结构，隔气空间 $\geq 35\text{mm}$。 1.3 安全搁板可以将意外溢出物安全地引导至盛漏槽的后侧和底部。符合 ANSI 标准，安全荷载量 $\geq 150\text{kg}$。 1.4 采用环氧和聚酯纤维混合涂料涂饰耐化学腐蚀，且防紫外线。 1.5 容量 $\geq 170\text{L}$

		1.6 外形尺寸$\geq 1600 \times 1000 \times 450 \text{MM}$. 内腔尺寸$\geq 1500 \times 1000 \times 360 \text{MM}$ (高 x 宽 x 深) 1.7 液体密封围堵槽深度$\geq 50 \text{mm}$, 可容纳泄漏液体, 并符合 EPA 要求。 1.8 内置具有消焰器的双排气口, 置于底部及其相对的顶部。 1.9 柜体物理结构具有五年质保: 其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享受五年保修服务。 2、智能防火试剂柜功能要求 2.1 智能管理功能 2.1.1 支持化学品的新增/入库/领用/归还及回收等操作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自动记录, 全流程监控可追溯, 完全无纸化 2.1.2 化学品安全分类服务: 依据相关标准化、化学品特性、储存条件、禁忌等对现有化学品进行归类梳理, 化学品分类管理更合理、科学。(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1.3 支持信息化平台与化学品数据库的智能关联 2.1.4 智能识别: 内嵌国标化学品基础信息条目不少于 10 万条, 并能根据 CAS 号自动识别化学品的危险类别。(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2 安全周知卡智能推送: 内嵌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强制推送卡条目不少于 3000 条, 安全周知卡内容需包括危化品基础信息、危险特性、急救措施、个人防护措施、泄漏应急处理等信息等信息。(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3 危化品管控: 对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含硝酸铵、苦味酸)、易制爆化学品和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各类化学品均建有基础数据库(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4 具有特殊管控危险化学品的管控方式: 支持对特殊管控危险化学品设置隐藏管理, 可设置特殊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可见人员名单, 名单外的人不可查看及使用特殊管控危险化学品。(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5 支持普通/专管/标准品多种管理模式, 管理方式: 支持一瓶一码、一批一码、一库位一码等多种灵活管理模式。(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6 库、管理后台(含入库环节)、操作终端(含查询/领用/归还/回收工序)和监控展示系统相分离的技术架构 2.7 标液配制智能计算: 内置标液配制计算公式,
--	--	--

		可辅助标液配制中的各项计算过程（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8 标液配制管理：支持进行标液比对、代际溯源、下载、绑定入库、标签打印等操作。（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9 系统稳定性： 系统可长时间、无故障的稳定运行。具备完善日志监控、错误报告和故障处理机制，确保故障发生时系统能够快速恢复，保证故障停机时间最短。1) 系统实时在线用户数大于 300 人；2) 平均响应时间：≤1 秒；3) 系统恢复时间：≤4 小时 2.10 系统安全性 信息安全：为确保信息安全，试剂耗材智能管理系统需符合 GB/T 25000.51-2016 要求。（交付时提供测试报告） 3、环境安全监测 3.1 防爆温湿度仪：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 CT6；湿度范围 0~100%；RH 精度 ± 2%，温度范围 -10~60℃；精度 ± 0.2℃，实时在线，与智能硬件集成，智能预警报警提醒 3.2 数据直接上传，永不丢失 3.3 报警发生时可在前台终端显示报警信息，并发送通知信息给管理员 3.4 支持环境安全监测数据导出报表或生成图表 4、防爆摄像头 4.1 CMOS 传感器，图像尺寸：1920*1080 4.2 帧率 50Hz，25fps 日夜转换模式 4.3 ICR 红外滤片式 4.4 具有防爆标志：Exd II CT6Gb 4.5 支持防雷、防浪涌、防静电 4.6 数据自动上传 24 小时稳定存储 4.7 与主系统集成，可在后台管理端进行定向检索回放追溯视频 5、高清日夜型监控 5.1 与智能硬件集成，无盲区定向监控，定向检索可追溯 5.2 人员进入试剂库则自动启动摄像功能，人员离开则自动关闭摄像功能 5.3 CMOS 传感器，图像尺寸：1920*1080 5.4 帧率：50Hz，25fps 5.5 调整角度：水平：0° ~355°，垂直：0° ~75°，镜头：2.8mm，水平视场角：114.5（4mm（860），6mm（54.50）。8mm（41.50）。 5.6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	--	--

		5.7 具有一键恢复，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旋转，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技术，IP 地址过滤等功能 5.8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至少 128G，断网本地存储） 6、电子门禁 6.1 与智能系统集成，通过领用、归还、回收等权限决定是否开门 6.2 门禁从打开到自动关闭时长可设置，超时则自动关闭 6.3 抗拉力：$\geq 280\text{Kg}$ 6.4 工作电压：DC12V、DC24V 6.5 工作电流：480mA/DC12V；240mA/DC24V 6.6 工作方式：断电开锁 7、人脸识别 像素：不低于 500 万，分辨率 720p/30fps，视角：60 度，焦距：固定对焦 8、条码打印 8.1 用于标签处理，支持一维条码、二维条码的打印，支持打印飘带式和平贴式标签 8.2 与主系统集成，绑定打印标签信息，全流程追溯试剂的身份识别 9、防爆智能蓝牙锁 9.1、防爆标志：Ex ic IIB T4 Gc。 9.2、设备尺寸：不高于 170*100mm。 9.3、工作电压：采用电池供电。 9.4、静态功耗：小于 60uA。 9.5、应急电源：Type-C。 9.6、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9.7、通讯方式：蓝牙。 9.8、支持机械钥匙开锁：出现断电情况自动落锁，紧急情况通过机械钥匙打开。 10、模块功能集成 由供应商施工，将网络交换机、监控（摄像，存储）、后台管理平台（含工作站、网络、人脸识别摄像、条码打印）、智能管理终端前台（含触摸式交互一体机，电子天平，人脸识别摄像，标签打印，二维码扫描仪，语音播报），温湿度监测、气体监测、门禁智能化、智能防火试剂柜集成。 11、操作功能要求 11.1 基础功能 11.1.1 系统设置 11.1.1.1 登录 11.1.1.1.1 系统采用注册的账号及密码登录、人
--	--	--

		脸识别 2 种方式 11.1.1.1.2 支持双人双锁：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归还全流程支持双人现场工序 11.1.1.2 账号管理 11.1.1.2.1 后台管理员新增账号，手机号+工号+姓名+部门互相绑定，系统生成 6 位固定初始密码，后期可自定义修改 11.1.1.2.2 个人账号可录入人脸 11.1.1.2.3 可设置账号禁用或删除账号，并支持一键恢复 11.1.1.3 人员分组及权限 11.1.1.3.1 可设置人员部门架构、职能属性，部门名称、部门层级、职能名称，可自定义、修改 11.1.1.3.2 可设置人员的管理权限、查询权限、领用权限、入库权限等操作使用权限 11.1.2 试剂基础信息管理 11.1.2.1 支持新建供应商，录入供应商及产品相关信息 11.1.2.2 支持新增试剂录入品名、CAS 号、纯度、密度、规格、安全属性、存放位置、呆滞天数、储存条件、是否特管等基础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 11.1.2.3 可设置危险化学品库存预警、过期提醒、闲置提醒、采购数量建议等 11.1.2.4 系统支持标物证书上传，方便随时查看 11.2 库存管理 11.2.1 可设置仓库、试剂柜、库位信息 11.2.2 多条件筛选检索危险化学品库存 11.2.3 可点击查看每种危险化学品详细信息及库存详情 11.2.4 支持导出库存报表 11.2.5 支持库存盘库管理 11.2.6 关键操作，系统会智能提示谨慎操作 11.3 采购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库存量，可设置危化品库存上下限，自动生成采购清单，方便采购人员后续采购盘库。 11.4 入库管理 11.4.1 可按模板批量入库试剂，智能提示库位存放情况 11.4.2 支持自定义设置管理要求 11.4.3 支持一键便捷绑定试剂入库 11.4.4 支持勾选记录打印标签、筛选、导出 11.4.5 关键操作，具备警示确认界面
--	--	---

		11.4.6 支持危化品入库、对物料实现一对一标签绑定，特殊管控危化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 11.4.7 可对物料进行验收管理，可实现入库前验收和使用前验收两种验收形式 11.4.8 可制定期间核查计划，设置核查目标，核查时间，核查人并定期提醒 11.5 领用归还 11.5.1 由登录用户个人权限识别后，可进行试剂查询/领用/归还/回收等操作 11.5.2 支持扫码领用、扫码归还、扫码回收 11.5.3 出库/称重数据实时同步到数据中心 11.5.4 支持危险化学品/专控化学品首次领用时，强制推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周知卡，并强制学习周知卡 11.5.5 可远程通过办公室系统后台（领用/归还者办公室）查询信息 11.6 数据中心 11.6.1 可查看领用清单、归还清单、申购清单、申领清单、采购建议清单、呆滞清单、近效期清单、门禁开门清单、入库清单等数据分析报表，支持导出 Excel 表格，查看图表统计 11.6.2 可方便查看试剂入库/领用/归还等记录，支持不同条件检索 11.6.3 可一键查看临期、库存不足、已过期库存信息 11.6.4 可一键导出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品等库存信息 11.6.5 可设置温度、湿度监测、挥发性有机气体监测、酸性气体监测、氧气监测、甲烷监测、乙炔监测、氢气监测设备开关、监测周期、提醒限值等，自动记录数据生产分析报表。 11.6.6 支持审计追踪、可查看在系统中的每一步操作记录 11.7 管理后台 11.7.1 管理后台（含入库环节）、操作终端（含查询/领用/归还/回收工序）和监控展示系统 11.7.2 基础信息架构： 11.7.2.1 系统运行服务&数据库，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基础信息，统计分析 11.7.2.2 功能模块：入库管理、库存查询、领用管理、称重模块、归还管理、回收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卡强制推送、10 余万条化学品数据库、二维码标签打印与识别、视频监控、温湿度监测、挥发性有机气体监测、酸性气体监测、氧气监测、
--	--	--

		甲烷监测、乙炔监测、氢气监测 11.8 操作系统 11.8.1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可跨平台部署服务 12、管理操控一体机 12.1 具备触屏和输入功能，触摸全屏控制和键盘鼠标双控制 12.2 屏幕尺寸不小于 15.6 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12.3 支持称重，称重精度不低于 0.1g，称重上限不低于 10kg 12.4 带有语音播报功能，支持使用帮助指引 12.5 支持人脸识别，识别精度大于 98% 12.6 屏幕角度：仰角 0~30%可调节 12.7 外部接口：USB，具备不少于两路 VGA、支持输入输出信号切换 12.8 自带一维码/二维码识别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码识别 三：配置清单 3.1 智能防火试剂柜 1 个 3.2 配套视频设施 1 套 3.3 配套照明设施 1 套 3.4 配套防爆蓝牙锁 1 套
--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双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豫政采(2)20261481-3 包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信息

中标内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3

中标金额：668000.00 元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